

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2年12月19日第72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體評估綜合體育館（以下簡稱體育館）場地使用效能，提供優質的使用空間、確保場地安全，設本校綜合體育館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體育館經營管理策略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申請借用體育館同檔期優先順序評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體育館辦理活動事項諮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體育長兼任，為當然委員，另置審查委員四人，由校長指定三名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一名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出缺時，得簽請校長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專案審查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人員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